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0,438,561.61 元，公司实收股本是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20002499。我公司获得的发放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伍万元整（¥7550000），授信 5 年。于 2027 年 10 月 25 日前归还银行全部本息。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董事会关于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监事会关于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佳琪、李泽珩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